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10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皇家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戎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以寧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24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係8,100元。

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